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公司分别将对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6,550.64万元（最终还款额以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及实际借款期限为准）债权、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2,35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进行债权重组。本次债务重组为降低相关款项不能收回风险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1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